

# 五法、三性、八識是阿賴耶識的修行轉化 —以《密嚴經》和《楞伽經》為主（五）

林維明

## (二) 《楞伽經》的思想歸趣判釋

畱清（一一〇〇一）說：「在《楞伽經》中，不同理論體系的安排是：先闡述三界唯心的唯識思想，然後超越心識證入不生不滅之如來藏，最終消歸無證無得的般若正觀」<sup>1</sup>。本論文首先解說三界唯心的唯識思想，如經云：「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爲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譬如明鏡現眾色像，大慧！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sup>2</sup>。這一段經文所呈現的是「唯識無境」的思想，所以《成唯識論》所引：「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

故」及「諸法皆不離」是出自《楞伽經》的<sup>3</sup>。

其次闡釋《楞伽經》中的如來藏思想。在原始佛教佛說緣起法破執外道的我見，及有個造物主神我的說法，而愚夫聞無我，便生恐怖。也妄想有神我可以救助。爲離無我說而生恐怖，及離妄想的神我，便說如來藏法門可速證空、無想，如經中述說如來之性，本自清淨，從本以來不與染法相應，諸佛證此，成就三十二種妙相，而此妙相係依心體而有，是因爲修得，故能顯萬德相好，可轉三十二相入於衆生中，此心體若出纏，則能生淨用，若在纏則染用、染淨雖殊，而心體之用則一，若入衆生身中，則是轉淨用爲染用。用可轉，但體不可轉，故雖在煩惱身中，但其自性仍是清淨的。佛陀開示是對症下藥，對1.爲「執有者」，說空、無相、無願的如來藏異名；2.爲執「無者」，則使用真如、實際、法性、法身、菩提、涅槃等異名以代表，詮釋「如來藏」；3.爲「執亦有亦無者」，則以「離自性」、「不生滅

」。前者非有，後者非無。如是則破所執亦有亦無的邪執，及4爲「執非有非無者」，則以「本來寂靜」是非（非有）或「自性涅槃」是非（非無），故其邪執妄解法性，即破，而頓見如來藏之真性。所以佛陀是針對各人之謬解之處，曉以真理，使其棄妄見真<sup>4</sup>。從這段的論述知佛陀所說如來藏是爲了「畏無我」衆生的方便說法，而非究竟的。

《楞伽經》又說：「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爲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爲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

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sup>5</sup>。由以上兩個引文知如來藏特指清淨不變的真實存在，而阿賴耶識，則強調染污虛妄的狀態。李志夫（一九八六）圖示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之關係如圖二所示，這是按素樸說法而設，若按邏輯關係看，此圖應以如來藏爲核心，七識爲小外延。如來藏如實見五法體相，法無我，故不生，而七識是依諸境界而觀，故有生有滅<sup>6</sup>。



圖二 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之關係

《楞伽經》說：「非自真相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sup>7</sup>。引文中「非自真相滅，但業相滅」在《楞伽經義疏》解釋爲：「諸識有三種相，唯轉相、業相可滅，而真相不可滅。八識皆有相生住滅皆名轉相；八識皆有流注生住滅皆名業相，滅此二種相生住滅已，當處即是不生不滅，乃名真相。是則不唯藏識真相不滅，即轉識真相亦不滅也，以真故，相無別故」<sup>8</sup>。真若滅，與外道不實言教有何差異呢？因此《楞伽經》將如來藏與藏識並稱，可見《楞伽經》的阿賴耶識是真妄和合的存

在<sup>9</sup>。  
阿賴耶譯爲藏，又稱爲「覆彼真識」<sup>10</sup>，及「藏識真相」<sup>11</sup>。覆是反復，故「覆彼真識」是返照真識；

藏識善不善因，「藏識真相」應不隨緣終不可滅。經中又說：「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爲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sup>12</sup>。另說：「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sup>13</sup>。由以上引文知阿賴耶識含有真識和常住的意思。又云：「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淨，猶見不淨……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境界」<sup>14</sup>，這些經證更說明阿賴耶識是真妄和合的。而非如唯識學派所說是虛妄的。所以布萊恩（Brian E. Brown，一九九四）在論述佛性時，強調《楞伽經》是如來藏與阿賴耶識的結合<sup>15</sup>。

畱清（一〇〇一）指出：「《楞伽經》之所以被列爲唯識學經典，因爲它詳細地論述世界如何唯心所現的過程」<sup>16</sup>。但是《楞伽經》是論述如何超越唯心進入自覺自證。所以唯識或唯心所現只是觀察的方便，不是究竟的真實，如經云：「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sup>17</sup>。經常出現唯心非實的教說，如說：「受想悉寂，亦無有心量」<sup>18</sup>，即表示如來住無所有地，一法不立。 「受想寂滅」是指二乘滅盡定；「無有心量」表示以自心現量、自覺聖智一切皆非才是本經之究竟。又曰：「超越諸心量，如來智清淨」<sup>19</sup>，就是如來極智清淨，超越一切心量。是故《楞伽經》特重超越唯心。

又此經亦言：「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應，爲說種種眾具契經，是名說通。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說者授童蒙，宗爲修行者」<sup>20</sup>，又說：「法依佛（即報身佛）說……種種不實如幻，唯種種計著不可得……，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境界，建立施作」<sup>21</sup>。此經文指出，種種不實如幻，唯心所現仍是指報身佛的說法，而法身佛應超越一切心意意識，即自覺聖智境界，也就是「自宗通」的境界。

最後論述無證無得的般若正觀。《楞伽經》在卷一開頭的偈頌即言：「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世間恆如夢……遠離於斷常，世間恆如夢……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綏，常清無相而興大悲心。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爲不取，今世後世淨」<sup>22</sup>。本偈頌的重點，在強調「一切無涅槃」即無能所二相。故經中亦云：「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取，住於無所有」<sup>23</sup>，此偈頌更是表明愚夫少智者，趣寂靜、第一義法；而諸聖不以寂

靜及第一義法爲住，而住於無所有，此觀點然較接近般若空宗的義理。

另外，經中也說：「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生死涅槃……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夢幻，而彼業不壞。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sup>24</sup>。此經文的意思的是先依「事」示二相，陰熱，長短、黑白之相是相待性。一切法無二是就「理」而言，譬如水結成冰，不可說水外有冰。冰融解爲水亦不可稱冰外有水。唯一濕性而無別有性。設生死外有涅槃，則涅槃便有境界。而涅槃外有生死，則生死便有體性，應不可解脫。故涅槃生死無二。一切諸法亦如是，故名無二相。佛陀說中道妙空是有無俱遺，故云遠離斷常。生死如幻夢（不自生）故不常。彼業不壞（非不生）故不斷。生死涅槃遠離斷常亦如是。愚夫妄想，故墮斷常。聖人已離有無，是超越相待性。故經中又說：「當說一切法如夢幻性，除爲愚夫離死怖句故」<sup>25</sup>。意爲應當說一切法如夢如幻非實有，爲恐愚夫聞非實有而生怖畏，故菩薩隨機說法。另外又言：「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影、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

，及離聲聞緣覺之法，得百千三昧……亦現佛身……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離有無等見……心量世間，佛子觀察。種種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sup>26</sup>。此經文的重點在「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這是直證實相與般若性空學說相應。另外，像經中所說：「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sup>27</sup>。是特重藏識真相、真識超越心量。或「若說真實者，彼心無真實」<sup>28</sup>。及「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sup>29</sup>，與「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sup>30</sup>，及「六波羅密滿足成覺，何等六？」<sup>31</sup>等都是般若性空義理的具體說法。

所以除畱清（二〇〇一）外，尚有印順法師（一九七七）說：「《楞伽經》……著重離名離想的自證真性，超脫名相……比較與三論一學相近」<sup>32</sup>；杜繼文、魏道儒（一九九三）曰：「四卷《楞伽》的寂靜觀；所謂：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其傾向是虛宗」<sup>33</sup>。呂澂（一九九九）言：「四卷本《楞伽經》只是『一切佛語心第一』作爲品名，……即是指佛教中的重要意義，在楞伽經中都已具備了」<sup>34</sup>。所以般若、中觀思想也是包括在《楞伽經》中。會容法師（一九八六）說：「

本經融合了中道、般若、涅槃思想，從如來藏與阿梨耶識的統一，善巧的反省了真我的存續，不僅具有印度傳統思想的特色，亦不違佛旨」<sup>35</sup>，另外，湯錫予（一九三八）亦說：「菩提達摩授《楞伽經》，其禪法實源出性空之宗」（頁七七九）；「《楞伽經》者所明在無相之虛宗（如百八句即明無相……菩提達磨主行禪觀法證知真如（亦即實相之體驗，亦即成就法身，入涅槃）……故觀行在乎遣蕩一切諸相，……」（頁七八三一七八四）；「達摩以四卷楞伽授學者，大鑒慧能則偏重金剛般若……達磨玄旨本爲般若法性宗義，已如前述，在史實上，此有六證，（一）……是以此宗後裔每失無相之本義，而復以心上著相……金剛般若言簡意深，惠能捨楞伽取金剛亦是學門演進之自然趨勢」。（頁七九〇一七九一）。所以，早在一九三八年，湯錫予就提出其卓見<sup>36</sup>。而釋常證（一九九二）在論述〈東山法門之淵源及其影響〉中，曾引《楞伽師資記》：「說我此法，要依《楞伽經》『諸佛心第一』，又依文殊說般若經，一行三昧，即念佛心是佛」<sup>37</sup>，又說：「實踐的教義爲一行三昧，守心、看心、禪戒合一而修」。也是在表明菩提達磨的法脈是依般若思想的，而聶清（二〇〇一）在論述〈神會與初期禪學〉中的「般若性空學說」，

是就湯錫予的論述加以發揮的<sup>38</sup>。是故，綜合以上的證及學者的論述，可得知本經是含攝般若性空的義理。立宗是建立一切法宗本，《楞伽經》說：「不應立宗分，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如幻夢」<sup>39</sup>。如幻一切法，離有非有，離覺所覺，離斷常，離一異，這是幻性的真實，而不是離幻而別說真實的，這與「非幻不滅」的真常宗不同，所以《密嚴經》與《楞伽經》的思想歸趣是超越宗派分別的相待性，對常、樂、我、淨作如實的觀行。

（未完待續）

**註釋：**

- 聶清（二〇〇一），前揭書，頁四十一。
-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八四上。此段經文意旨：由於根緣、境緣、種子緣和作意緣而生眼識，若推其本起於藏識，故曰水流處，而由藏識而生轉識如水起浪，引文中「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大乘楞伽經》譯為「阿賴耶識如瀑流水，生轉識浪」（《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五九四中），「水」喻藏識，「流」是識的行相，而「處」是藏識的所依處。此四緣是依心而立名，即一切緣皆唯心所現

，而識的生起有頓、有漸，如明鏡現眾色像是喻頓生，而猛風吹大海水則喻漸生，由於不了色等諸境皆自心妄現，故五識身轉，五識與五境俱時，或因了別色等差別境相而生意識，故不知唯是自心妄現。以眾生不知，故執為八識之名。文中：「彼身轉……謂彼轉」，《大乘楞伽經》譯為：「然彼諸識不作是念，我等同時展轉為因，而於自心所現境界、分別執著，俱時而起，無差別相，各了自境」。（《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五九四中），其文義更清楚。

3. 《成唯識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三十八下、三十九上；佐伯定胤（二〇〇六），前揭書，頁三一四及三一六；《入楞伽經》云：「如是十識種，共於心和合，如大海轉變，是故波種種，阿梨耶亦爾，名識亦如是，心意及意識，分別外相義，八無差別相，非能見、可見，如大海水波，無有差別相」。（《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五七四中一下）。

4. 如《楞伽經》云：「如來藏自性清淨、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

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八九上-中。

5.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五一〇中，其意旨：如來藏隨染淨緣而變現，為十法界之體。根塵一念心起，隨無明染緣，則在凡聖一切趣向有分段生死或微細的變異生死，譬如藝人逢場作戲，如來藏亦如是。以因明三段論式，宗：如來藏是有法，能遍興造一切趣生；因：能善不善故，離我我所故；喻：如伎兒能隨緣為貴賤而體不變，如來藏能隨染淨緣作善而體不變（《楞伽經合轍》《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九一三中）。凡夫及二乘不覺如來藏為生死因，妄謂根境識三和合，起惑造業是故生死不斷，外道不覺而妄計一切生滅是作者所為。如來藏之淨性被無始來虛偽戲淪、惡習所熏故，而轉名為識藏即阿賴耶識，由是便生六種根本煩惱（貪、瞋、痴、慢惡見）的無明住地，七轉識與之一時俱起，成觀法師釋：「枝末無明有三界之見惑、欲界、色界及無色界的思惑，合無明住地稱為五住地，又以無明為因，起境界風，反鼓心海而成七識之浪，本末同時，不相捨離故說，識藏與七識俱起」。（前揭書，頁一〇七三）七轉識猶

如海浪，其相生滅無常，然其本體海水的水性不變，

諸識猶如海浪，其相生滅無常，然其本體海水的水性不變，諸識亦如是七轉識生滅無常，然其體如來藏是不變，離生滅無常之過。

6. 李志夫（一九八六）《中印佛學之研究比較》，台北

：中央文物供應社，頁二四五—二四六。

7.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八三中。

8. 《楞伽經義疏》，《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四九六

上。

9. 聶清（二〇〇一）前揭書，頁二十二，印順（

一九七七）前揭書亦說：「識藏即阿賴耶識，是如來藏與雜染薰習（業相）的統一」。（頁十九）

10.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八三上。

11. 同前註，頁四八三中。

12. 同前註，頁四八三上。

13. 同前註，頁四八四中。

14. 同前註，五一〇下。

15. Brian E. Brown（一九九四），同前引註，頁一七九

——一九四。

16. 聶清（二〇〇一），前揭書，頁二十二。

17.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九四上。

18. 同前註，頁四八七中。

19. 同前註，頁五〇一上。

20. 同前註，頁五〇三上—中。其意旨：三世如來有二通

者，顯諸佛自他化他之法無不同。先明說通：即言說種種攝一切法，以契理契機。次明宗通：自證之法本不可說，故以修行者示其相。曰：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者，謂不墮一異等四句，則無妄想。即超越一切心識，達自覺聖境界，遠離意根對法塵而起分別之見，：說通是以種種方便漸令啓蒙者漸修漸入，而宗通是利根者，令其頓修頓證，不假方便。

21. 同前註，頁四八六中。《觀楞伽經記》說：「報佛說緣生無（自）性法，凡離心意識，顯自覺聖智者，皆

法佛所說法相」（《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三五二

下—三五三上）。

22. 同前註，四八〇上—中。此偈頌，《楞伽經義疏》釋

曰：「世間離生滅等讚佛究竟通達五法……一切法如幻等讚佛究竟通達三自性；……遠離於斷常等讚佛究竟通達八識；……知人法無我，此讚佛究竟通達二無我，「爾燄」此翻為「所知」亦翻作「境界」，即三界中一切諸法……一切無涅槃，此讚佛雖究竟通達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而實無有能通達及所

通達之二相；「牟尼寂靜觀」是勸修行人於牟尼世尊當以寂靜之理而觀之。是則遠離二種生死（分段及變易），是名為不取諸法，而今世後世，悉皆清淨」（）。

《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四八八上—下）。

23.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八七中；類似經文如：「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四九二中）。

24. 同前註，頁四八八下—四八九上。

25. 同前註，頁五〇二中。

26. 同前註，頁四八八中。經文的意思是說：「（菩薩）與大眾聽受如來說法，所謂：『如幻、如夢、如鏡中像、如水中月。』遠離生滅及斷常，不住二乘之地，而得諸佛無量三昧，乃至示現佛身、自心現量」。其中「自心現量」，《楞伽宗通》云：「自心現量，不外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唯心所現，但以自心現量三界唯心之法，度脫眾生，說外境皆無自性可得，如夢幻光影水中月，遠離有無生滅斷常之過失……佛子應觀察世間唯是心量所現（世間法唯心），故能現起種種身形，所作無礙，種種神力，得大自在。非作意而行（即離所作行），由究竟無我，得如幻三昧成就，

非真見三界唯心者曷能有此瑞相？……須實證得，方

有度脫分」（《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六五九下—六六〇上）。

27. 同前註，頁五〇五上。

28. 同前註，頁四八四下；《楞伽宗通》云：「真實境界，無相狀，但可自悟，不容言說，若說真實者，彼（凡夫）心實無真實可得，但可譬喻而得解悟，……如夢之境界，而知夢非實境然，而分別諸法」（《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六四〇下）。

29. 同前註，頁四八四下；《楞伽宗通》曰：「本無業相，而又說採集業者為凡夫有染淨心故，若無染淨心，即是真如。所以開悟凡夫使知本來無一物，且彼業相本自不起，取境之心，本自遠離心境……心不知境，則無能攝境，不知心則無所攝」（《卍字續藏》第十七冊，頁六四〇上）。

30.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四九〇下。

31. 同前註，頁五一二中—下。

32. 印順（一九七七），前揭書，頁二十六。

33. 杜繼文、魏道儒（一九九三）《中國禪宗通史》江蘇：古籍出版社，頁五十。

34. 呂澂（一九九九）《中國佛教思想概論》台北：天華，頁二九九—三〇〇；一切佛語心即諸佛所說心法。

《楞伽經集註》云：「一切佛語心者，乃三世諸佛所說性自性第一義心也」（《七字續藏》第十七冊，頁二三〇上），《大乘入楞伽經》云：「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相眾妙法門，此是一切諸佛菩薩入自心境，離所行相稱真實義諸佛教心」（《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五九四中）。太虛（二〇一五）前揭書，云：「一切佛所說法語中之精要」（頁八），與呂澂所說相應。

35. 釋會容（一九八六），前揭書，頁一及頁四十五。  
 36. 湯錫予（一九三八，一九七三）《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七七九、七八三—四及七九〇—七九一。  
 37. 釋常證（一九九二），前揭書，頁九十六及頁二四九。
38. 許清（二〇〇一），前揭書，頁三十四。  
 39. 《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五〇二中。

## 第三十一屆中區全國供佛齋僧大法會

二〇一八年，第三十一屆中區全國供佛齋僧大法會，七月十五日在烏日台中國際展覽館舉行，估計有六千位以上出家法師從各地前來參加應供，約兩萬名信衆齊聚一堂，共同誦經祈福。

中區全國供佛齋僧大會是由台中市三寶護持會主

辦，上午供佛齋僧，由法師帶領信衆誦經；下午恭誦地藏經和放大蒙山，將功德回向給與會人員現世父母，盼延年益壽得安樂，過去七世父母離苦得樂。

台中市政府由副市長張光瑤代表市長林佳龍出席，他表示，中區全國供佛齋僧大法會從民國七十七年

發起，至今已邁入第三十一屆，原先一直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辦，隨著參與人數增加，自一九九年起回到台中市舉辦，近幾年在三寶護持會的努力下，法會規模愈發盛大、莊嚴，今日代表林市長出席，為市政祈福，盼與會者心中都充滿法喜、感恩。

齋僧法會源自於「目連救母」的故事，是佛陀教導目連，如何救度死後墮入餓鬼道的母親的方法，也就是在農曆七月份出家人結夏安居圓滿日，以最虔誠心準備清淨食物供養出家修行人，可以為現世父母消災祈福，也可為過去七世父母超薦、離苦得樂。